中国古代围棋规则探源一两溢后计俘子的围棋规则

章 浒

本文引言首先对围棋起源、围棋与中国古代哲学、围棋的座子作了一些猜测与论证。 正文根据最基本的围棋规则,从数学上证明了两溢后计俘子规则(即吃子棋规则)与古代 围棋规则是等价的。对近年在日本发现的明代古籍《烂柯经》作了一些考证;运用两溢后 计俘子的思路,对《烂柯经<棋经十三篇>》的注文"棋家许连下三手打筹,虽许用三,将 杀则止"进行释读,根据上述释读,对北周《敦煌棋经-棋制篇第六》中的"论筹"作出了 全新的解读,对<棋制篇第六>全篇特别是"砲棋"也作了新颖的解释。由于作者水平不高, 文中一定有许多错漏之处,还望专家与读者不吝赐教。抛砖引玉,正是作者所愿。

一、引言

1. 围棋起源的猜测

一般认为,围棋是尧舜时期(约公元前 2356 年)发明的。这个时期正是中国古代天文历法高度发展的时期,农耕已成为当时重要的生产活动。早在距今6500年的古代中国,就有了原始的天文学知识(参见:冯时《河南濮阳西水坡45号墓的天文学研究》《文物》1990年第3期)

人们的发明创造不是凭空产生的,需要一定的基础条件。农耕生产活动要求人们对天 文历法的掌握,正是发明围棋的基础。

吴清源认为围棋是从"观测天体运行、占卜阴阳的工具"演化而来。围棋起源于天文学工具的猜测不无道理。在远古中国,掌握天文历法就掌握了农时,凭以号令氏族,因此天文学就是"帝王学"。"尧造围棋,丹朱善之",非常有可能是尧想让丹朱通过弈(音同易)这个工具来掌握天文学以及事物发展规律推演的"易学"。

各种猜测众说纷纭,本文将以数学证明结合古代文献的记载来探究围棋规则的起源。

2. 围棋与中国古代哲学

"无极生太极,太极生两仪,两仪生四象,四象生八卦。" — 《易经》 "道生一,一生二,二生三,三生万物。万物负阴而抱阳,冲气以为和。" — 老子《道德经》

棋盘中央的一点称为天元,又称太极,整个宇宙由一点而始(无极生太极)。黑白二色棋子代表"阴阳",二者对立统一,通过空枰道(气)阴阳得以缓冲,因此"冲气以为和"。

3. 围棋的座子

因为我们是在已创生的宇宙中演绎棋局,所以棋盘上应有代表"四象"的座子(势子)。 东汉班固著《弈旨》:"四象既陈,行之在人,盖王政也。" 意思是:四个座子摆放陈 列后,棋局的演绎由人进行,这就是王政啊。可以看出,棋盘上的四个座子代表"四象"。

研究者一般认为《弈旨》的"象地则、神明德、阴阳分、效天文"是四象。 但是"骈罗列布,效天文也"是描述棋局中的棋子"骈罗列布"的景象,如果上述四个景象代表四象,那么在已经陈列棋子的情况下,又怎么"四象既陈,行之在人"呢?这是互相矛盾的。

二、围棋的基本规则与重要附加规则

1. 围棋的基本规则

有气则生,无气则亡,气尽子提;同时无气,下子一方提对方无气之棋子。

一方一手,交替下子,等手终局;不得放弃,可走虚手,交一俘虏。

解读如下:

一阴一阳之谓道 一 《周易 • 系辞》

孤阴不生、独阳不长 一 明•程允升

可以看出,中国古代朴素的对立统一的哲学思想,是围棋规则"交替下子,不得放弃"的源头。

一方一手,交替下子的意义:

见赵之云《中国围棋胜负计算法及其演变》一文中的分析论证。

等手终局意义:见陈祖源《围棋规则演变史》(P87-93),唐宋对局记录中,记载双方各 XX 着的棋局实例解析。

不得放弃,可走虚手,交一俘虏的意义:

- (1) 唐宋元时代的古棋是数空的,如果允许放弃着手并且不交俘虏,那么如赵之云所举"盘角曲四"小棋盘一例,双方将棋局继续进行下去,胜负之数就改变了,"盘角曲四,局终乃亡"就不能成立。
- (2) 同样,在数空规则下,如果允许放弃着手并且不交俘虏,为了"实证死活"而去提走对方死子,必然会改变胜负之数。 这就发生了数空规则无法"实证死活"的问题。

因此,当代美国规则也规定了类似的条文:如果放弃着手,必须交出己方棋子一颗。需要注意的是,允许走虚手的规则与"NO PASS GO"的区别,NO PASS GO 不允许虚手。

2. 其它的一些阐述

禁着点的概念不是必须的。 既然没有禁着点,就不会有 1 眼的活棋。 没有禁着点, 必然是允许自尽的。自尽包括: 单子与多子自尽。虚手(交俘虏)是自尽的特殊形式。

为什么一个棋块有 2 个真眼,对方就无法杀死它?

因为对方不能同时下 2 手棋,将这个棋块真眼的 2 口气同时堵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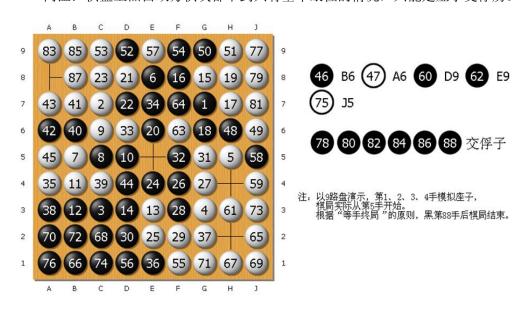
3. 围棋的重要附加规则

打劫规则(本文略)

三、棋局示例

1. 两溢后计俘子的 9 路棋局示例

两溢: 棋盘上黑白双方棋块都下到只有基本眼位的情况,只能走虚手交俘虏。



2. 两溢后计俘子规则的胜负判定

虚手就是直接交俘子,即交己方棋子一颗给对手,两溢后按俘子多少定胜负。

上图:白方死子 2 颗、虚手 0,合计 2 颗俘子;黑方死子 5 颗、虚手 6,合计 11 颗俘子;结果是白胜 9 子。这里的"白胜 9 子"的"子"是俘子,与唐宋数路规则的"路"等价。

3. 唐宋数路规则的胜负判定

唐宋数路规则的棋局,不必下到"两溢"局面。

死子回填后,直接数盘面上的空(落子权),是"两溢"之棋的简化形式。

一般情况下, 唐宋数路法是不收完单官, 所以在很多时候, 两溢后计俘子规则与唐宋数路规则会有收后的 1 路差异; 这里就不赘叙了。

四、两溢后计俘子(吃子棋)规则等价于其它围棋规则之推导

仍以第二节围棋基本规则为论证条件:

有气则生,无气则亡,气尽子提;同时无气,下子一方提对方无气之棋子。

一方一手,交替下子,等手终局; 不得放弃,可走虚手,交一俘虏。

举 19 路棋局例如下:

交替下子,下到两溢局面时,黑白各走 m 个棋子;

黑方在棋盘上生存: a 个棋子 则: 黑被吃子: m-a

白方在棋盘上生存: b 个棋子 则: 白被吃子: m-b

盘上棋块赖以生存的基本眼位: x 个 空位

因: a+b+x=361 得: x=361-a-b (代入用)

假设黑棋胜,则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下:

两溢后计俘子(吃子棋)规则:

(m-b)>(m-a) 得: a>b

两溢后计活子规则: a>b

明**清还棋头规则:** a+x/2>180.5 注: x/2 就是平分眼位,实际就是还棋头

可得: 2a+x>361

代入: 2a+361-a-b>361 得: a>b

结论: 两溢后计俘子(吃子棋)规则与两溢后计活子、明清还棋头规则的胜负是一致的。

注: 前节已述, 唐宋数路规则是两溢后计俘子规则的简化, 涉及收后时, 会有 1 路差异。明清还棋头规则与唐宋数路规则也有类似的收后 1 路差异。

(可参考陈祖源《围棋规则演变史》P94-98 单官问题)

五、两溢后计俘子(吃子棋)规则的意义

俘子就是被吃的死子。吃子棋最自然,最直观,最易为初学者所理解。初学者爱好吃子,以吃子多为荣,根据"个体发育重演系统发育"的理论,可以猜测吃子棋规则可能是最早的围棋规则。

在等手的前提下,下到"两溢"局面时,计活子与计俘子是等价的,一方在棋盘上的 活子多,它在棋盘下被吃的死子自然就少。

从"两溢局面时,俘获棋子多的一方胜"入手,就自然理解了为什么古棋不计活棋的基本眼位。因为,**基本眼位对吃子(获取俘子)没有贡献。**

古棋规则等价于吃子棋规则这一事实,具有深刻的意义。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围棋胜负规则为何是所谓的"围空更多"?因为:**围得的空及盘上未提的死子都是获取更多俘子的"期权"。**

吃子棋规则的着手太多,需要反复填子、杀子,一直下到"两溢"局面,再得出"哪方俘获另一方的棋子多哪方胜",很不方便。所以要简化成等价的简单一些的规则。这就是先唐"停道、两溢"规则、唐宋数路规则、明清还棋头规则。

(注:本节上述文字的阐述者:百度围棋吧 蒋四公子,文字略有修改。)

到了唐代,施行死子回填后的数路法之后,规则就从计盘外俘子判定胜负的先唐"停道、两溢"规则,转变为计盘内"路"(死子是负路)判定胜负的唐宋数路规则,因为在棋盘上死子回填后"等子比路",唐宋数路规则实际上也就是计盘内的活子。

这样,最迟是到唐代,围棋规则的着眼点完成了从"计俘子"到"计活子"的转变。

以上是"大胆假设",但还需要文献资料"小心求证"。

非常幸运的是,近年发现的明代朱元璋第 17 子朱权辑《烂柯经》中〈棋经十三篇〉的注(初步研究:该注文字的古奥程度,年代远在明代之上),结合《敦煌棋经》以及《忘忧清乐集》,可以自洽的证明先唐"停道、两溢"规则是"计俘子"的规则。

《烂柯经》现存日本国立公文书馆。

六、从计俘子的角度去解读先唐围棋规则

1. 北周《敦煌棋经-棋制篇第六》关于围棋规则

《敦煌棋经一棋制篇第六》:"凡论筹者,初捻一子为三筹,后取三子为一筹,积而数之,故名为筹。。。 碁有停道及两溢者,子多为胜"

2. 宋《忘忧清乐集<论棋诀要杂说>》

《论棋诀要杂说》:"皆筹为溢,器中积水满而流出曰"溢"。《孝经》云:"满而不溢"是也。白黑两棋非满局,路各有多者为赢"

据前辈学者:《论棋诀要杂说》为李逸民辑选的刘仲甫注《棋经十三篇》。

3. 《棋经十三篇》的各种版本

《<棋经十三篇>校注》作者李毓珍列出《棋经十三篇》的十八种不同版本。但是,未列出《烂柯经》,说明当时还没有发现此书。

另:李毓珍所称"石室本"、"居易本"的文字及注与《烂柯经<棋经十三篇>》的文字及注基本上是相同的。

4. 元《玄玄集》与明《烂柯经》中〈棋经十三篇〉的注之差异

据李毓珍:元《玄玄集》严注共引用刘仲甫 5 条注释,赞成 3 条,反对 2 条。可在《忘忧清乐集》及《棋诀》中看到这些注文。刘作为离原著《棋经十三篇》成书年代最近的注释者,怎么会将原著理解如此差池,另人费解。

经 250 年左右的时间, 历经宋元交替, 文化之毁灭, 非常怀疑严的理解是否正确。

5. 编撰《烂柯经》资料来源

中国古代棋书著作虽多,但流失极易。十五世纪初《永乐大典》编撰时,广为流传的只有《玄玄棋经》、刘仲甫的《棋诀》等著作,现存明代以前的著作没有提到《烂柯经<棋经十三篇>》的前十二篇的注文。所以,编撰《烂柯经》的资料来源,需要进一步研究才能下定论。

据陈先行的研究(俄罗斯国家图书馆藏《玄玄棋经》的版本问题):"浙江省图书馆所藏明嘉靖七年戊子(1528)汪轼(字德敬)刻本。。。罗佐序文谓《烂柯经》与《玄玄集》各有旧版,岁久漫灭,汪轼抄得善本,合而梓之。"从一个侧面证明《烂柯经》与《玄玄集》的资料来源是不同的。

6. 明代重刻《烂柯经》序的一点考证

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《烂柯经》是正德三年(1508年)的重刻本。安福欧阳旦为重刻本作序,此重刻本由中相刘公旧藏的《烂柯经》善本而来。

原本《烂柯经》由"遐龄老人 臞仙"所编。"遐龄老人 臞仙"即朱权(1378年-1448年),明太祖朱元璋第十七子,封宁王,号臞仙,又号涵虚子、丹丘先生。朱权多才多艺,群书有秘本,莫不刊布之。朱权作为皇家贵胄,有条件获得皇家或民间秘籍。

笔者《从<敦煌棋经>的"非生非死非劫持"说起——明<烂柯经>之<棋经十三篇>注文初探》一文,初步结论是:《烂柯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前后 13 篇注文极有可能是宋代刘仲甫的原注。

7. 《烂柯经<棋经十三篇>》所载"打筹不得过三"的注

成恩元教授根据元代严德甫《玄玄棋经》注解释: "打筹不得过三"是指下三盘论筹的比赛,也就是三局论输赢。

但按《烂柯经<棋经十三篇>》的注:"棋家许连下三子打筹,虽许用三,将杀则止。" "打筹"的"打",同"打水"、"打酱油"的"打",得到筹码之意。众所周知,在收完单官之前, 按围棋逻辑,不可能让一方连下三子。那么,记载的"棋家许连下三子打筹",必然是在收 完有价值的官子后才能进行的。

一方连下三子,另一方必须应以三手虚手(交三个俘子),否则胜负之数就改变了。 因此,连下三子就能获得三子俘虏,也就是获得一筹。(三俘子为一筹解释见下) 这是在判定胜负"做棋"的时候加快进程,某方连下三子,另一方交三子俘虏,虽然允许 连下三子,将杀棋的时候必须停止。

北周时期的《敦煌棋经》载:

"凡论筹者,初捻一子为三筹,后取三子为一筹,积而数之,故名为筹"。

《敦煌棋经》记载"后取三子为一筹",非常明确的表明:三子为一筹。

与《烂柯经<棋经十三篇>》中"连下三子打筹"就联系起来了。

因此:下论筹的棋,初捻一颗净胜的俘子代表胜负,价值三筹,后以三颗俘子为一筹。。。

在棋馆接触过赌棋就知道,前者是"底",比如:赢了此局就有底 100 元;后者是赢子的价值,比如:赢 1 子再算多少钱。

《敦煌棋经》记载:"棋有停道及两溢者,子多为胜。""子多为胜"究竟是"活子" 多为胜,还是"俘子"多为胜? 既然论筹的时候计的是俘子,那么"子多为胜"就是停 道(达到双方在盘面上落子权相等同)或两溢局面下, 俘虏对方的棋子多的一方胜。

《烂柯经<棋经十三篇>》注"局满而有余子为赢筹",也表明棋局下满后,俘获棋子多的一方为赢筹。从以上的论述可以看出,**俘予与筹有着密切的联系。**

规则研究者已考证,所谓"溢"就是下到只有基本眼位的满局后棋子溢出棋盘的情形。 见《忘忧清乐集〈论棋诀要杂说〉》以及《烂柯经<棋经十三篇>》注,刘仲甫对"溢"的解释。对于"皆筹"的解释,笔者认为:就是黑白双方都不能在盘上落子了,只能在盘外落子,每一回合双方都交给对方一子做俘虏,互相交三个回合俘子称为"皆筹"。

《烂柯经》与《玄玄棋经》各有传承,元代《玄玄棋经》作者斥旧注为非,可能是宋末文化断层,未能传承前代文化所致;更有可能是因为胜负计算的具体方法早已改变,从先唐"停道、两溢"规则转换到唐宋数路规则后,此时严德甫已不懂得"两溢"与"论筹"的棋规了。

所以,"**皆筹为溢**"就是双方都不能在盘上落子,都只能交俘虏,称为"皆筹",这个时候必然是"两溢"的局面。

"淘子不限其数","淘子"的淘有淘汰、淘选的意思。

解释有二:1。从盘上取走未提的死子;

2。互相交换俘子。 倾向于解释 1。

8. 《玄玄棋经<棋经十三篇一杂说篇第十三>》

可以明显看出,严德甫的《玄玄棋经》中对"打筹"与"皆筹为溢"的解释,完全不同于宋人刘仲甫。因《玄玄棋经》流传甚广,"斥旧注为非",误导了很多人。这里并不否认严德甫对围棋的重大贡献,但也必须说明,严德甫的上述注解,非常可能是错误的。因为,宋人刘仲甫作为围棋大家,在离《棋经十三篇》成书最近的年代,注解发生重大错误,几乎是不可能的。

类似这样的误解,其实并不鲜见。比如:《玄玄棋经》与《烂柯经》对棋份"北斗七"的注释是相同的,"强者两局之中饶弱者七子,取北斗(魁四杓三)之意"。但是,《商山奕谱》中的注释是"饶七路者",就完全不同了。

七、《敦煌棋经-棋制篇第六》之新解

"凡论筹者,初捻一子为三筹,后取三子为一筹。积而数之,故名为筹。"

凡是论筹(论子彩)的对局,比较双方俘获对方的棋子多少并互相抵消后, 尚有俘子多的一方,先捻取净胜的第一颗俘子可获三个筹码,之后每取三颗俘子可获一个 筹码。累积起来数之,所以叫做"筹"。(以筹码换取金钱)

解释:净胜的第一颗俘子表示嬴棋,因此"先捻一子为三筹",是计算胜负大筹,之后"取三子为一筹",是计算输赢大小的小筹。

"下子之法,不许再移。占之不举,君子所上。"

下棋的规则,不允许移动棋子,落子后不能再拿起来,这是君子所崇尚(上)的。注:这是不允许棋子移动以及不允许悔棋的规定。(全部参照成恩元教授的解释)

"凡获筹有持者,必须先破求;取局者,勿论。收子了讫,更欲破取筹不合。"

凡是手中持有筹码的,再次对局前,必须先说定是论筹。如果只是取棋局局彩输赢,那自然不必说。要是等到棋局结束,棋子都收回罐中后才说要论筹,那就不合理了。

注: 破,说也。比如写文章时的"破题"。

"棋有停道及两溢者;子多为胜。取局子停,受饶先下者输。纵有多子,理不合计。"

棋有双方在盘面上落子权空点相等的情况下(不包括棋块赖以生存的气或称基本眼位) 以及双方溢满形成满局的情况下,俘获对方棋子多的那方胜,即"子多为胜"。

不论筹、只取棋局输赢的对局,如果俘获对方棋子一样多,受饶先下者输。

取局的时候,只算赢一盘;纵然有多赢得的俘子,是不能合计入内而多得到筹码的。 注:从《棋经十三篇》"打筹不得过三、淘子不限其数",猜测做到"停道"之棋的骤如下: (1)淘子:清理盘上的将死未提之子,将这些棋子直接交对方俘获;

(2)打筹:按原下子的次序,进行打筹的操作,盘面"道"多的一方打筹,盘面"道"少的一方交俘子,直到盘面上双方的"道"相等,所谓"停道"。

经过"淘子"与"打筹"两个做棋阶段后,就可以做到"停道"之棋了。这之后,比较双方俘获的棋子就可以定胜负了。

"凡砲棋者,不计外行,有险之处,理须随应所无。不问多少,任下皆得。

古人云: 砲棋忿君子是以不满其三。此则缘取人情谓之言也。"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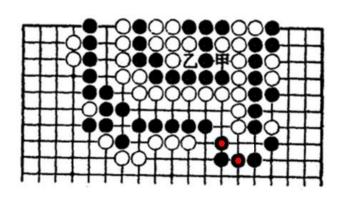
凡是砲棋,不管外气有多少,下到危险之处是要被反吃的,必须要有应手,不论有多少外气,都可以下,目的是取得更多的俘虏或者让对方填掉空。

古人说:"砲棋收气吃的情况,一直收气会让君子生气,所以收气不满其三",这只是人情话而已。

注:(石包)"砲"按成恩元教授的解释就是投石头到敌阵中去, 就是战场上的投石器。但是把"砲棋"解释为"抛劫"就无法赞成了。在棋盘上, 投子入敌阵为砲棋, 虽然或许会对方被吃, 但是也会有收气吃的情况 (类似于砸死了敌人)。

"外行"二字当作"外气"解,《敦煌棋经》《势用篇》也说:"内怀花六,外煞十一行之棋:果之聚五,取七行之子"。

"忿君子"之"忿"有人认为是"悉"字,解释为:都是君子。



砲棋举例:黑可以收外气得利(多得俘虏)

图改自成恩元著《〈敦煌棋经〉笺证》

应该特别注意,在局面有"砲棋"的情况下,必须收完外围的单官,让对方收气吃掉,以争取获得最大数量的俘虏,取得最大的利益。

所以,《敦煌棋经》的作者循循善诱,必须要收完"外行"(外气)。如果直接"淘子", 就是直接将死子棋子作为俘虏拿走,那样就吃亏了。

"凡棋斗劫者,应所不问。先有契约者,勿论。"

最后一句是打劫的规定,待解。

但提到了一点,打劫规则是可以事先商定的。这也为现代人处理"三劫循环"、"四劫循环"的胜负问题时,提供了一个思路。

参考文献:

赵之云:《中国围棋胜负计算法及其演变》

成恩元:《<敦煌棋经>笺证》

李毓珍:《<棋经十三篇>校注》

刘善承主编:《中国围棋》

陈祖源:《围棋规则演变史》

陈先行:《俄罗斯国家图书馆藏<玄玄棋经>的版本问题》 图书馆杂志 2013 年 11 期

燕来: 《计活子规则》 网络文章

蒋四公子:《还棋头等价于吃子棋的思考》 网络文章

百度【讨论贴】"棋有停道及两溢者子多为胜": http://tieba.baidu.com/p/2189891646

《围棋规则发展史新解》 网络文章

《从围棋古谱《烂柯经》中获得的"打筹不得过三"的解释》 网络文章

附文(略):《从<敦煌棋经>的"非生非死非劫持"说起——明<烂柯经>之<棋经十三篇> 注文初探》